

跟蹤狂事件簿

志豪和芷寧是同一所高中的學生，兩人雖在同年級不同班，平時互動不多，但志豪早已暗戀芷寧許久。

起初，志豪會藉故在下課時到芷寧班級附近徘徊，或假裝問作業問題製造對話機會。芷寧多次婉拒邀約，但志豪仍持續傳紙條、送小禮物，甚至在情人節送上巧克力告白。芷寧明確表示沒有交往意願後，志豪情緒變得激動。

接下來的日子裡，志豪開始刻意觀察芷寧的作息，在芷寧回家路上的轉角、公車站牌或便利商店門口等候。即使芷寧刻意改變路線或與同學同行，志豪仍會出現，有時還會拿著手機拍攝芷寧的背影與行走影片，並上傳限時動態暗示心意。

芷寧感到害怕與困擾，多次向導師反映，但志豪的行為未見改善。某天下課後，志豪在學校後門堵住芷寧，強行遞上寫滿情話的筆記本，並試圖拉住她的手要求「給一次機會」。芷寧驚慌大喊，吸引路過的學長注意，學長趕緊通知校方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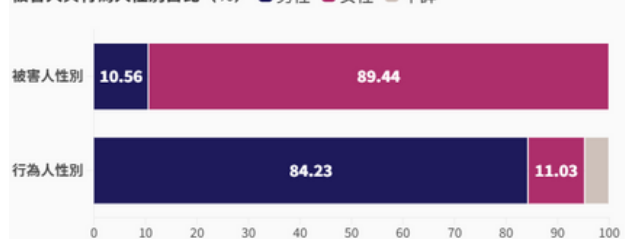
全台4073跟騷案 每天8人受害

聯合報 2023/02/25

警政署統計，自《跟蹤騷擾防制法》2022年6月上路至2023年9月30日，警方共受理4073案，受害女性3643人、男性430人。換算下來，平均每天發生8.4起跟騷案、7.5名婦女受害，顯示新法上路，確實揪出不少過去未被發現的「隱藏之狼」。

被害人近9成為女性 跟騷者逾8成為男性

被害人與行為人性別占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警方以核發「書面告誡」作為嚇阻跟騷的主要手段，共發出2852件，比例達70%。以台北市大安區為例，多數跟騷案例涉及「偶像崇拜」，如網紅律師、醫師、直播主遭粉絲跟蹤，或在收到愛慕留言騷擾。

大學如台大與師大，則常見學生間「過度追求」跟騷案例。也有學生暗戀老師，在深夜找老師討論問題藉機追求，或有老師對學生特別關注，變成跟蹤騷擾。警方發出書面告誡後會列管追蹤是否再犯。



反覆持續的輕度事件， 堆疊成巨大精神壓力

11月底，家豪（化名）坐在新北地院的刑事法庭上，法庭的對面，跟騷了他3年的王小姐（化名）坐在被告席。家豪在法庭上緩緩陳述他這些年的遭遇：長達3年的騷擾、報警超過20次、家人因安全考量被迫離職……。

《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後，家豪在第一時間就前往警局報案，更新北第一個聲請到保護令的個案。回想起被跟騷的這3年，如同一場不知何時會完結的惡夢。

在現實裡，跟騷逐漸滲透進家豪的生活各層面，恐懼與滋擾不斷積累。

某一天，家豪和妻子下班後同行通勤，第二天一早，王小姐立刻在信件裡寫到她目睹了兩人身影，並咒罵他的妻子。他和家人擔心人身安全，跟騷開始一年半後，妻子被迫更換了工作地點。

王小姐不時會變裝跟蹤家豪通勤，「我以前走路很正常，現在都會左顧右盼，尤其是看女生，看她是不是又出現。」為了防止被跟騷到家中，家豪每天多走20、30分鐘路程，不敢在住家處下車。他也曾試著離家、在外借宿，期望對方放棄跟蹤，但效果不彰。

家豪報警20多次，但警察到場時，王小姐總大聲吵嚷：「這裡是公共區域，我為什麼不能來？」就算被驅離，隔天仍會再度現身，周而復始。

最嚴重的一次，王小姐衝到公司門口，失控大吵，直到被員警叫救護車帶離。「那時候《跟騷法》已經三讀通過，但還沒執行。」協詢了律師朋友，每天都會剪下監視器紀錄影像、標記日期；王小姐出現，就以手機錄影蒐證。

「最大的精神壓力是不知道對方有可能會做什麼。」家豪擔心周圍的同事、家人被對方遷怒襲擊。



《跟蹤騷擾防制法》改變了什麼？

報導者 2022.12.08

過去，台灣針對跟蹤行為的法律散見於各法令：除了家庭成員（包括情侶或同居關係）間的跟蹤騷擾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家暴法》）處理，針對陌生人、友人、同事、網友等跟騷行為，僅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但前者罰責過輕，僅處3,000元以下罰鍰；後者針對肢體碰觸的性騷擾設有刑期，對於沒有肢體接觸的騷擾僅有罰鍰——這也是家豪一直報警，卻苦無對策的原因。

2021年11月，《跟騷法》三讀通過，將跟騷行為明確入罪，只要實行跟蹤騷擾，即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攜帶兇器跟騷者，最高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外，針對被害人保護，導入了書面告誡、保護令、刑事訴訟三道防線式設計。被害人報案後，由警政單位開立「書面告誡」給行為人，明確告知已違法；如行為人2年內再犯，被害人可向法院民事庭聲請保護令；如行為人再違反保護令，則須面臨刑責；若審理中法官認定行為人有一定危險程度、再犯之虞，也可預防性羈押。



2022年6月1日，《跟騷法》上路，根據警政署統計至10月31日止，全台累積1,413起跟騷案，最常見的三大樣態為通訊騷擾、盯梢尾隨、監視觀察。

案件呈現顯著性別差異。根據警政署統計，行為人以男性為大宗，佔8~9成，女性則為1成左右；被害人性別比則相反，男女比約為1:9。所有案件裡，男性跟騷女性案件為最大宗，亦有部分同性跟騷、匿名跟騷的案例。

長期關注全台跟騷案的現代婦女基金會設有「性別暴力跟蹤騷擾諮詢專線」，累積超過百位求助個案，研究員王秋嵐長年在第一線傾聽被跟騷者的經歷。她看見，大部分的被害人在求助前，都已自行處理跟騷一段時間了；通常等到跟騷者已波及到他人，或者自身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實在撐不住了」，才會向外求援。

此外，跟騷仍延續性別暴力的脈絡，王秋嵐表示，女性在社會文化上仍相對男性弱勢，比較容易成為被害目標，在遭遇跟騷時，也往往具有較高的危機感，願意站出來求助。而男性被害人在遇到同樣狀況時，可能感到恐懼的比例相對較低，也常傾向低估女性行為人的危害、甚至自我質疑該不該出來求助。

新法將跟騷行為具體化為4要件與8樣態：

《跟騷法》對「跟騷犯罪」做出明確定義，須符合4要件：①對特定人②反覆或持續③實施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以下行為之一④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並包含8種樣態：①通訊騷擾、②盯梢尾隨、③監視觀察、④歧視貶義、⑤不當追求、⑥寄送物品、⑦妨害名譽、⑧冒用個資。

哪些行為會觸犯跟騷法？

喆律法律事務所 2024.04.26

跟騷法的構成要件

1. 與性或性別有關：行為者的動機可能涉及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的意圖，這樣的意圖通常顯示出行為者想要以性別為基礎對被害人進行某種形式的控制、羞辱或侵害。
2. 針對特定對象：行為是針對特定的個人進行的，而非偶然或普遍對所有人進行的行為。這意味著加害人有明確的目標，並專注於特定的被害人。
3. 違反被害人意願：行為違反了被害人的意願。即使被害人已經明確表示不願接受某些行為或接觸，加害人仍然執意進行。
4. 反覆、持續的行為：這些行為不是一次性的，而是持續或反覆發生，表明加害人有持續侵犯被害人的意圖。
5. 造成當事人心生畏怖、影響生活：這些行為對被害人造成了實際的心理壓力或恐懼，並對其日常生活產生了負面影響，如影響工作、學習、社交或其他日常活動。



跟騷法怎麼提告？是告訴乃論嗎？

當遭遇跟蹤騷擾行為時，可以向警察機關報案。報案後，警察將根據情況評估是否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例如發函告誡嫌疑人或進行其他緊急措施。警察的介入主要是為了預防進一步的騷擾行為並保護被害人。

根據《跟蹤騷擾防制法》，跟蹤騷擾的刑事責任追究屬於「告訴乃論」的範疇。這意味著檢察官只有在被害人提出正式告訴後才能啟動刑事偵查程序。如果被害人不提告，即使警察或其他人知道跟蹤騷擾的事實，檢察官也無法自行進行偵辦。

另外，被跟蹤騷擾可以透過兩個方式聲請保護令：

1. 被害人向警察報案，警察在審核案件後，若認為情節輕微，可先行發出告誡書給行為人，警告其停止其騷擾行為。若行為人在兩年內再次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可以直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無需再次經過警察的告誡過程。
2. 被害人直接透過檢察官或警察向法院聲請。在這種情況下，檢察官或警察可以根據案件的情節直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無需先行開出告誡書，尤其適用於情節較嚴重的案件，其中檢察官或警察認為有必要立即保護被害人安全的情況。



跟騷法有刑責嗎？會不會留下前科？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的人，可能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被科處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這類刑罰適用於一般的跟蹤騷擾行為，未涉及更嚴重的情形或加重因素。

如果在實行跟蹤騷擾行為時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這一條款是因為攜帶危險物品的行為顯著增加了對被害人的威脅和危險性，因此法律對此類行為規定了更嚴厲的處罰。

如果是因跟騷法被法院判決確定且執行之刑事案件，就會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上被記載。

如果因跟騷法被檢察官判處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雖然不會留下前科，但仍然會被紀錄在偵查機關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系統中，做為未來司法機關審酌累犯及量刑的依據。

